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
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相关事项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1,186.65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为最长不超过 3 年，自实施借款之日起计算。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汉柏明锐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汉柏明锐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可控权，财务风险可控。

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
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

2016年12月29日